法規名稱	職員進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員進修辦法

第 一 條 本校為充實職員工作能力,規範職員進修,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。

第 三 條 本校職員服務滿三年以上,連續二年在本校服務年終成績考列甲等以上, 並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,得申請進修。

> 一、依前項規定申請進修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,須於報考前檢具欲進修之 類科與目前職務有關之說明書經所屬各層級主管同意,並經行政會 議初審通過,始得報考或核發在職證明暨報考同意書。

但每年各單位以一名為限,全校當年度不得超過十名。

申請人若報考本校,因報考類科與職務工作有利害關係者,應迴避自行申請調整工作單位,否則不得報考。

- 二、單位主管應就申請人所提進修申請案,依下列事項為審查:
 - (一)進修主題與本校發展目標或單位業務需要之配合。
 - (二)申請人之工作表現。
 - (三)申請人之發展潛力。
 - (四)對單位業務執行之影響。

第 四 條 申請人依第三條之規定考取後,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再經行政會議複審通過後,同意其進修之起迄期間、進修方式、薪資給付及保證書簽訂。

第 五 條 進修期間不得影響業務推展,並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其職責範圍內應盡 責任。

如有影響,單位主管得簽請,送行政會議改為留職停薪進修,其期間不得逾三年。

第 六 條 進修期間本校每週准假一日為原則。核准進修期間者,由學校照其提出 申請時之原支薪津數額支付;若進修期間非正常上班時間者不在此限。

第 七 條 職員完成進修後,應於在本校服務與進修年數相同之年數後,始得再申 請進修;但未履行服務義務,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,應按未履 行義務期間與履行期間之比例,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。

第 八 條 經核准完成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申請人,校方得依實際需要改敘。

第 九 條 若未經學校同意而擅自進修者,則將依法懲處之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,**陳請**董事會審核通過後,經校長**核定後**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091年12月30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092年03月24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092年04月14日 董事會全案保留修正後再議

092年08月04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093年03月08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職員進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993 年 06 月 21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
993 年 07 月 20 日 中山川人字第 0930400150 號令公佈施行
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
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
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

校長核定,113年01月19日公告)